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清〔2024〕GL01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平磨车间电闸	90*60*15	1	个	/	/
2	清洗车间电闸	90*60*15	2	个	/	/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是否 紧急处置
1	/	/	/	/	/	/
2	/	/	/	/	/	/
3	/	/	/	/	/	/
...	/	/	/	/	/	/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：周** 2024年7月2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万娟娟 19020015334

2024年7月2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石秀怡 19020015329

2024年7月24日

第三人签名： / /年 /月 /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；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本清单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。

(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)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7月24日